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尤发改基〔2024〕71号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尤溪县城城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复

尤溪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尤溪县城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批复的函》（尤城政〔2024〕4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尤溪县城城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名称：尤溪县城城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编码：2405-350426-04-01-148250）。

三、项目建设地点：尤溪县城城关镇十个社区配套用房、水东村水东新区东北片区K-01地块。

四、项目单位：尤溪县城城关镇人民政府。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利用县城城区社区配套用房改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9500平方米；新建一幢

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新增养老床位 300 张。包括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养老服务用房改造工程、土建工程等配套附属设施工程。

六、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6750 万元，建设资金除上级资金外，其余由城关镇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七、项目建设工期：25 个月。

八、招标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单位申请的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事项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九、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尤溪县人民政府审查批复，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十、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即日起，原尤发改基〔2024〕33 号、尤发改基〔2024〕53 号、尤发改基〔2024〕55 号文件废止。

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初步设计，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6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局、审计局、林业局、统计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6 月 6 日印发
